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8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大华所的理解和支持。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6、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8万元。

3、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